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現恆建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0)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年度綜合業績公佈**

年度綜合業績

現恆建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千元
收益	3	273,600	383,102
直接成本		<u>(273,366)</u>	<u>(376,086)</u>
毛利		234	7,016
其他收益	4	1,781	1,061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u>(20,708)</u>	<u>(20,642)</u>
經營虧損		(18,693)	(12,565)
融資成本	5(a)	<u>—</u>	<u>(146)</u>
除稅前虧損	5	(18,693)	(12,711)
所得稅	6	<u>(218)</u>	<u>(144)</u>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u><u>(18,911)</u></u>	<u><u>(12,855)</u></u>
每股虧損(港仙)			
基本及攤薄	7	<u><u>(2.3)</u></u>	<u><u>(1.5)</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0	33
遞延稅項資產		190	241
		<u>410</u>	<u>274</u>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230,499	247,602
存貨		11,095	18,399
應收租賃款項		–	6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54,072	50,348
可收回稅項		–	11
現金及銀行結餘		72,999	78,565
		<u>368,665</u>	<u>394,99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100,350	113,892
租賃負債		–	65
合約負債		13,041	6,727
應付稅項		15	–
股東貸款		13,000	13,000
		<u>126,406</u>	<u>133,684</u>
流動資產淨值		<u>242,259</u>	<u>261,30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44,669</u>	<u>261,580</u>
資產淨值		<u>242,669</u>	<u>261,580</u>

	二零二五年 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300	8,300
儲備	<u>234,369</u>	<u>253,280</u>
總權益	<u><u>242,669</u></u>	<u><u>261,580</u></u>

附註：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作為承建商從事地基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上市」）。

本公佈所載年度業績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惟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

此等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有關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修訂，並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附帶契約條款的非流動負債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租賃：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現金流量表及香港財務報告第7號（修訂本）：財務工具：披露：供應商融資安排

該等變化對本集團財務報告如何編製或呈列當前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於年內所賺取建築合約收益。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視本集團的業務為一個單一經營分部，並據此審閱財務報表。此外，本集團只於香港經營其業務。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4. 其他收益

	二零二五年 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556	587
應收租賃款項之利息收入	—	130
銷售廢料	1,100	275
其他	125	69
	<u>1,781</u>	<u>1,061</u>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二五年 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千元
(a) 融資成本		
租賃負債之利息	<u>—</u>	<u>146</u>
	<u>—</u>	<u>146</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730	785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u>32,266</u>	<u>32,162</u>
	<u>32,996</u>	<u>32,947</u>

	二零二五年 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千元
(c) 其他項目		
折舊	126	101
低價值資產之租賃費用	40	40
短期租約之租賃費用	1,192	1,192
淨滙兌損失	140	1,4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減值撥備	1,335	55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980	1,080
– 其他服務	420	420
	<u> </u>	<u> </u>

6. 所得稅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指：

	二零二五年 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千元
本期稅項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	167	149
過往年度少提撥備	<u>–</u>	<u>10</u>
	167	159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u>51</u>	<u>(15)</u>
	<u>218</u>	<u>144</u>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 (ii) 除本公司為合資格企業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外，二零二五年香港所得稅以16.5%（二零二四年：16.5%）按當年預算應課稅計提。

本公司首2,000,000元之應納利潤乃按8.25%繳納稅款，而餘下之應納稅利潤則按16.5%繳納稅款。

二零二五年香港利得稅撥備亦已計政府就各業務於二零二四至二零二五年課稅年度的應付稅項減免100%（最多減免1,500元）後計算（二零二四年：於二零二三至二零二四年課稅年度的應付稅項減免100%（最多減免3,000元））。

7.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按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18,911,000元(二零二四年：12,855,000元)及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830,000,000股(二零二四年：830,000,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潛在攤薄股份。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減值撥備後之淨額)	44,423	23,807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及(ii))	4,961	7,102
應收保留金(扣除減值撥備後之淨額)(附註(iii))	4,688	19,439
	<u>54,072</u>	<u>50,348</u>

附註：

- (i)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除3,538,000元(二零二四年：3,613,000元)餘額預期於一年後收回或確認外，所有餘額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 (ii)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828,000元按金(二零二四年：5,158,000元)已抵押來出具履約保證。
- (iii)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保留金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a) 賬齡分析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其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千元
一個月內	41,872	14,223
超過一個月但於兩個月內	—	8,757
超過兩個月但於三個月內	885	827
三個月以上	1,666	—
	<u>44,423</u>	<u>23,807</u>

應收貿易賬款通常自開票日期起30-90日內到期。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48,764	59,884
工程項目撥備 (附註(i))	22,954	19,39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632	34,613
	<u>100,350</u>	<u>113,892</u>

附註

(i) 工程項目撥備

	二零二五年 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千元
於四月一日	19,395	10,498
增加撥備	3,559	9,172
已使用撥備	—	(275)
	<u>22,954</u>	<u>19,395</u>

(a) 賬齡分析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為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千元
一個月內	37,082	3,049
超過一個月但於兩個月內	4,671	49,612
超過兩個月但於三個月內	4,714	2,010
三個月以上	2,297	5,213
	<u>48,764</u>	<u>59,884</u>

10. 股息

董事會決議就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不宜派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11.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本集團附屬公司妥善履行承接項目之責任作出擔保的履約保證之或然負債為58,524,000元（二零二四年：112,229,000元）。履約保證預期將根據各建築合約的條款獲解除。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作為承建商於香港從事地基業，負責本地客戶的地基工程以及相關工程，包括拆卸工程、地盤平整工程、現場土地勘測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

業務回顧

本集團獲邀承接香港私營建築項目的地基工程及相關工程，專注於設計及建造項目，並擔任總承建商。

本集團專注於設計及建造項目，乃因其靈活地且有能力製作迎合客戶要求及符合地盤狀況的地基設計計劃。於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就「設計及建造」合約而言，本集團已成功以替代設計進行建築工程，不僅符合技術要求，且更具成本效益。

於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本集團並未獲授新項目。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完工合約金額416.4百萬港元的六個項目全為在建中。

獲授年度／項目	合約類型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狀況
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		
和生圍	監測及保養	在建
德輔道中	設計及建造	在建
二零二二至二零二三年		
羅便臣道27D-F	設計及建造	在建
二零二三至二零二四年		
羅便臣道105	設計及建造	在建
大埔滘234	設計及建造	在建
甘道38	設計及建造	在建

財務回顧

於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10個項目分別貢獻收益及毛利約273.6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三／二四財政年度的收益及毛利383.1百萬港元及7.0百萬港元由11個項目貢獻。三大項目貢獻的收益為234.7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240.1百萬港元），其中最大項目貢獻總收益之44.7%。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所錄得之合約收益較二零二四年同年減少約109.5百萬港元。毛利由二零二四年同年約7.0百萬港元減少約6.8百萬港元至本年度約0.2百萬港元。毛利率亦由二零二四年1.8%減少至本年度的0.1%。此跌幅主要由於（其中包括）某些地基工程項目因應未能預期的延誤而計提協定及確定損害賠償及往年度已完成項目變量預測之變動所致。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約0.1百萬港元至約20.7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三／二四財政年度為約20.6百萬港元。

因此，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虧損為18.9百萬港元，而上一個財政年度虧損為12.9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流動比率	2.9	3.0
資產負債比率 ¹	5.4%	5.0%

附註：

1. 資產負債比率按債項（包括租賃負債及股東貸款）除以報告日期的權益總額計算。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0.4百分點，主要由於權益總額因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而減少。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73.0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78.6百萬港元)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當中41.6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43.9百萬港元)為受限制銀行結餘。該等受限制銀行結餘乃持作為項目發行擔保債券及用作我們的一般銀行融資需要。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透支(二零二四年：無)。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242.7百萬港元之權益及13.0百萬港元之債項。

本集團採用審慎方法進行現金管理。除股東貸款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償還債項。結算應付貿易賬款的付款佔大部分本集團現金流出。考慮到負債比率較低，本集團能夠產生現金及滿足現時現金需要。本集團在任何情況下均可動用其190.0百萬港元之銀行融資，其中約150.1百萬港元為尚未動用及無限制的銀行融資。

僱員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47名全職僱員(二零二四年：48名)。本集團根據整體市場水平及個別僱員之表現，以及本集團之業務表現，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薪酬待遇包括薪金及績效花紅，以及包括培訓及強積金在內之其他福利。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二四年：無)。

或然負債

除於本公告附註11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或然負債。

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於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內，本集團概無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未來前景

考慮到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增加土地供應的政策以及對基建投資的承諾，本集團預計從中期來看建築業將會復甦。儘管香港建築業競爭激烈，董事會仍對本集團憑藉悠久聲譽、上市平臺及穩健財務狀況令未來淨利潤及營運規模取得發展充滿信心。為保持競爭力，本集團將繼續堅持其業務策略，擴大產能以捕捉更多商機，增強地基設計能力及項目管理技能，向客戶提供優質靈活的解決方案。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為確保享有出席本公司二零二四／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期間將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過戶。本公司股東務請確保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會並不知悉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直至本公佈日期所發生任何重大事項須予以披露。

企業管治

本公司知悉公司透明度及問責十分重要。本公司致力於達致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及通過更有效的企業管治程序帶領本集團取得更好業績及提升公司形象。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上市後一直應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C.2.1條者除外，闡釋如下：

根據守則條文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並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劉伯文先生為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性發展、項目管理及客戶管理。董事會認為，劉伯文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可確保一致及持續規劃及執行本公司的策略。董事會認為，考慮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不同背景及經驗，現時安排下的權力平衡、問責制度及獨立決策將不會受損，而董事會由相同數目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組成，亦令董事會的獨立性有所提升。此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可於其認為於必要時自由及直接聯絡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及獨立專業顧問。

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且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準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已將初步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之草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比較，並核對一致。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因此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不會對初步公佈發表意見或鑒證結論。

刊發年度業績、年報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業績公佈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inconstruction.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二零二四／二零二五年年報及二零二四／二零二五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應要求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亦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致謝

董事會謹就本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的努力及奉獻，以及就股東、業務聯繫人士及其他專業人士於年內的支持深表謝意。

承董事會命
現恆建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伯文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伯文先生、鄭榮昌先生及關潔心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梓堅先生、林志雄先生及莫錦嫦女士。